**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A包：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时 间：**

甲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中所需的服务经(甲方) 以 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招标。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包括本合同提及 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 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 “服务”、“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开 发服务。

1.4 “技术文档”、“技术资料” 系指以包括纸介质和电子介质等形式存在的所 有技术资料、材料和文档。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送达、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 行的场所。

1.6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 “日”是指日历天 数。

1.7“阶段性成果”系指乙方的开发过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乙方在每个阶段完成时提交的工作结果。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软件系统调试完成后，由“验收小组” 进行的软件系统的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 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期”系指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的系统运行期 间，用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最终验收”、“终验”或“竣工验收”系指系统经过试运行后， 验收小组 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 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

1.11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免费质保期”系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同“售后服务期”。

1.12“验收小组”系指至少包括甲方、监理方、测试专家组一起组成的验收团队， 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1.13 “合同实施期”系指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订立合同过程中约定的，是用来界定合同当事人是否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标准，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时间界限，该界限经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违反该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项目实施期”系指从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准备、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生产 准备、竣工验收、直到项目建成投产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 2 条 项目名称、 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内容：

**第 3 条 合同实施期、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3.1 开工日期：

完成期限：

合同实施期：

3.2 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第 4 条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建与管理**

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选派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最终确定前须报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后，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4.2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必须包含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外，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至少提前 7 日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的情况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小组 成员。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 2 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组成成员中其他人员 的资历且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 立即当日进行更换事宜。 逾期未完成替换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XXX 元，可由甲方从项目款项中扣除，也可由乙方支付。

**第 5 条 项目实施及计划**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针对甲方需求中所包含的数据及服务进行需求调研， 需求调研工作与质量以甲方提出的需求要求为准，需求调研所产生的双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应用设 计、安装部署、内部集成和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

5.3 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提出优化或深化的要求，或对合同内容提出调整、 取消、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 如因甲方取消或修改合同内容导致费用减少，双方可在协商后调整确定本合同价款。

5.4 乙方在整个合同实施期内，可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 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优化或改善的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5.5 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依照甲方要求提供 人累计不低于 个月的驻场服 务，并提供7×24 小时响应并制定紧急响应处置方案，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技术支持费用。

5.6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限于以下的服务： 技术咨询，免费的系统升级，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巡检及重大事件期间的职守等，提供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1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 2 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 48 小时。有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提供重大事件现场保障。

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 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7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所有功能。除保障系统正常 运行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 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5.8 质保期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质保期内服务标准，每年升级维护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 6 条 项目变更**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总体目标和技术路线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工作需 要提出的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 时间与地点等，乙方应予以理解并迅速响应。

6.2 本项目在甲方需求未产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乙方保证项目不会产生费用 增加。

6.3 项目计划变更

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 段和环节，计划需要明确时间、人员、进度、里程碑等交付品。计划至少应包含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为整个项目的实施总计划， 第二个层次为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应细化到每日、每人的工作。

2) 原则上本计划将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周期，并以此作为评估本项目工作成效的 依据。

3) 如面临实施难题， 实施计划存在必须调整的情况，甲乙双方人员需经过协商 达成一致后，建立《计划调整备忘录》后方可修改实施计划。

**第 7 条 开发场所**

7.1 乙方应在其自有办公场所或其自负费用的其他适宜场所完成本合同下的开发工作。

7.2 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应由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一公里范围内自行提供。

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餐费、上下班交通费、往返于乙方 办公场所与甲方办公场所之间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人员应保证甲方办公场所的环境，不得损坏甲方办公场所中的设备设 施，如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此外，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离开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恢复原状。

7.5 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须确保至少2名运维人员驻场运维。

**第 8 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各自选任本项目的联络人员，负责就本项目有关事宜与对方交换 信息。具体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8.2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 附件规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8.3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 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8.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中文进行。

**第 9 条交付**

9.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乙方应按照工 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规定的清单内容在甲方办公场所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开 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

9.2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 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 根据本合同第 9.1 条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时，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在甲方办公场所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原件、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

**第 10 条 验收**

10.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对乙方交付 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应遵照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 规范的规定进行。

(1)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并准备初验方案，系统初步验收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可使用性等各方面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 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乙方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小组评审通过。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三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初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小组整理初步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准备试运行计划和建立试运行机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运行

项目初验通过后，交甲方试运行不少于 个月，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基本正常 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若系统竣工验收合格，验收 小组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系统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10.2 如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 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 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 合格成果之日止。

10.3 如在竣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 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 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

**第 11 条 质量保证期**

11.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系统软件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 付甲方使用的系统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本项目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在质保期内系统在运行中发现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缺陷、漏洞、运行不畅在内的故障，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立即自负费用对系统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完善，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定期巡检，及重大事故期间的值守等。在质保期满前，应保证完成软件系统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11.2 在质保期内，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 须 持续观测和改进系统，解决各类问题。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相关人员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 1 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4小时， 修复时间不多于48小时。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 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标准。

11.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可以自行进行补救或者 聘请第三方完成补救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在甲方的补救工作完成后 5日内支付给甲方或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对修补后的系统承担保证责任。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的任何不足、错误、缺陷、故障或其他不符合本 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情况，不受质保期的限制，乙方应自付费用采取调整、维修、重 做或其他方式进行有效弥补，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12 条 培训及知识转移**

12.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系统软件培训方案的内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 培训，并达到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规定的培训效果。如果经过培训，受培训人员不能 达到规定的培训效果要求，乙方应无偿对受培训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培训效果符合要求，并须获得甲方出具的培训工作确认书。

12.2 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并且参加了本 项目实际开发工作的能够胜任培训工作任务的人员作为培训师，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如甲方认为培训师不能胜任培训工作，乙方应在 3 日内为甲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作为培训师。

12.3 在培训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场地和教材以及培训人员 食宿，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2.4 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5 除按照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进行的培训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 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 3名培训师的电话联系方式以便于甲方向乙方培训师寻求帮助。

12.6 通过本合同所述的以及甲乙双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乙方应完成向甲方 知识转移的义务。在本合同实施期满后，乙方应保证通过知识转移，使甲方达到独立处理一般、特殊事件的自维护能力，和利用系统提供的实施工具进行简单功能扩充的目标。

**第 13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万元整)(“合同价款”)。合同 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对价，已经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其员工履行本 合同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

**第 14 条 支付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 15 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5.1 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 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15.2 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 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5.3 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 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 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15.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15.5 甲方根据本合同 15.3 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 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15.6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 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15.7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 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 16 条 保密**

16.1 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 据、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2 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 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6.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直至 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知信息之日止。

**第 17 条 履约保函**

17.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其严格履行合同提供担保。乙方应在付尾款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由乙方银行出具3年期限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有效期为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

17.2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 权扣划履约保函。

17.3 乙方应确保直到合同实施期届满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履约保 函的条款规定了失效日期，而此失效日期早于合同实施期届满之日，则乙方应自付 费用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实施期届满时。在合同实施期届满后，乙方无 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第 18 条 保证**

18.1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并具有 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18.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及交付的系统平台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不侵犯他人的任何在先权利，并保证使甲方免受因使用这些交 付成果而导致的第三方侵权之诉或任何索赔的伤害。如甲方因使用上述交付成果而 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与该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因前述侵权指控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合法使用系统，则乙方应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系统的合法使用：

(1)修改或重新开发系统平台以使该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在先权利；

(2)自负费用从原权利人处获得权利，以使甲方能够对系统进行合法使用。

因侵权指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承受的损失的，乙 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8.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开发成果完全符合甲方的目的和需求，并保证开发成果 正常运行。

18.4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乙方应提供完 整的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 等)，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甲方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甲方处于完全依赖于乙方技术的地位。

18.5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违反法律、国家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的内容。

18.6 乙方保证其本人、雇员等任何参与本合同的自然人，均未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或因实施本合同，在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载体或空间上，以任何方式 或形式加载、设置有形或无形的装置或技术处理，或存在技术疏漏，以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能够或可能在甲方不充分了解或理解的情况下接触、收到、获取、利用、处理与正常实施本合同无关的或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9.1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照合 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可从项目款中扣除) ，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 5%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

19.2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次数限制内使交付成果达到系统软件开 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 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9.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 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9.4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义务达 30 日，则构成严重违 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终止合同的，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得延期违约金赔偿的权利。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9.5 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软件服务规定的标 准的，甲方可对技术支持价款作相应的扣除。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 件服务规定的标准，不能保障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或更换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超过 2 人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7 泄露项目及甲方秘密或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 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 步向乙方索赔；

19.8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20 条 合同变更**

20.1 本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并以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 应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20.2 如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须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或乙方提 出的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的建议超出了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而导致需对合 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甲乙双方应就相关调整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20.3 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或甲乙双方自变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难以就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的调整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

**第 21 条 合同终止**

2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内容终止合同。

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 本合同实施期内，合同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合同另一 方有权终止合同。

21.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 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合同未规定违约金或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 22 条 争议解决**

2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合同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 行诉讼。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严重的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2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2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乙方 由授权代表签字，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

24.2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在合同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乙方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 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24.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 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24.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 效力。如果附件的内容与合同正文规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1 《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附件2 《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条件》

附件4 《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5 《合同分项报价表》

附件6 《保密协议》

附件7 《技术协议》

**B包：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甲方）

监理人： （乙方）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项目监理合同的相关细节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总投资：

工程工期：本项目开工至本项目验收结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

（五）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六）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合同、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根据《海南省“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实施方案》的要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和金融机构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１）“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２）“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３）“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４）“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５）“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６）“施工方”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７）“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８）“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施工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９）“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１０）“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１１）“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草图，要求签署齐全，并加盖公章，经乙方审查签署，交甲方批准后由乙方交施工方施工；

第五条　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措施，必要时向承包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制定监理规划、监理计划及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志及提交监理周报。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分析通报工程进度情况；

第七条　审查承包单位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并与设计文件进行核对，未满足要求的必须进行更换，必要时要承包单位按质监部门指定的试验单位对质量进行再试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第八条　督促承包单位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图纸和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检查核实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重要环节及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质量并报甲方签认，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第九条　负责审查合同变更及施工方提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提出审查意见报甲方；

第十条　督促承包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取费的真实性、合理性，并签署审核意见，并负责整理提供给委托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第十二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监理的各项工程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协助甲方在项目工程中应用风险管理，提出监理意见报甲方；

第十四条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审核月度报表，并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其他监理服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１）选择工程总施工方的建议权。

（２）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6）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２４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施工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施工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施工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施工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法院诉讼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作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对乙方选派人员资格或表现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更换监理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若需更换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监理费用，是其应按本合同收取的唯一费用。乙方及其监理人员不得接受除甲方外与合同相关第三方的任何有关费用。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施工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当协助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当授权 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施工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１）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２）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三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除甲方自身原因主动造成的延期外，乙方应当为甲方无偿延长监理周期。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四十条　施工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若乙方已尽到监理职责则不承担责任；但无证据证明乙方已尽到合理的监督提示纠正等合同义务则需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的原因跟乙方有关，则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或其他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八条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付款超过90日甲方又未作出合理解释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收到通知15日内未答复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仍未答复的，乙方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四十九条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无偿提供善后工作。

第五十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补救。若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监理依据

1. 国家、海南省有关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 信息化工程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及工程实施方案；

5. 工程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 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建设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协助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本工程项目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联系方式约束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本合同第一部分载明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5日，视为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及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5．1　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5．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且符合法律规定才能成立。

5．5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1. 1.监理范围：“XXX”项目的“控制、管理、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文档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主要工作内容为：提供关键节点的控制，如：开工资料报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根据项目进展组织工程协调会或专项的技术会议、隐蔽工程现场的监督把控、安全生产制度的审核、工程变更的审核与控制，全工过程的资料文档的建立和完善，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提供项目资料：

（1）系统方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2）立项相关资料；

（3）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4）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3．乙方掌握的上述资料和相关信息任何时候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面材料，决策后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本项目甲方联系代表为\_ \_ ，电话 。

签署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必须由甲方负责人或甲方常驻代表签字。

隐蔽工程隐蔽时甲方常驻代表需到场，签署验收意见。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甲方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报酬：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支付方式：

见采购需求。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3、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约，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奖励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甲方应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五条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可与监理方进行协商更改。

第十六条 监理工作内容

详情请见附件。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本项目交付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十八条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分三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C包：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项目编号: 、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 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合 计 |  | |
|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服务内容、要求、付款等其他事项**：见采购需求。

**四、知识产权：本项目交付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五、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D包：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项目编号: 、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 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合 计 |  | |
|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服务内容、要求、付款等其他事项**：见采购需求。

**四、知识产权：本项目交付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五、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E包：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项目编号: 、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流平台二期）） 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合 计 |  | |
|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服务内容、要求、付款等其他事项**：见采购需求。

**四、知识产权：本项目交付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五、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